

第二節 建議

依據本研究結果針對生命教育的核心概念及能力指標方面、生命教育系統架構及發展策略方面之問卷調查結果，本研究提出下列建議：

一、生命教育的核心概念及分段能力指標方面

1. 將本研究結果定為草案，若要真正實施前，建議再召開公聽會、研討會，廣聽意見後再定案。例如：在研究過程中，發現研究對象對宗教教育主題適不適合在學校實施意見非常分歧，且如何在不同宗教間取得平衡，宗教與人生的能力指標內涵需要進一步的釐清，如何採用宗教的多元性角度，幫助學生思考信仰與人生的重要性。

下列四方面的能力指標，具體的內容雖然有部分的爭議，但其中的內涵與本質皆是幫助學生探討宗教、思考人生、面對苦難、建立積極及正向的人生觀。建議保留。

1-1-1 認識主要宗教，並尊重個人信仰

1-2-1 了解信仰和迷信的不同

1-3-1 認識不同宗教對苦難的詮釋

1-3-2 能從社會亂象中了解人心空虛與困頓之處，建立正確的人生態度

上述內涵宜召開公聽會詳加討論後再行實施。

2. 定案後委託進行實驗性研究，例如在小學或社區以本研究之發展策略推行生命教育以確定研究之成效，發現問題，修正內容後再擴大實施為宜。

3. 確定核心概念、分段能力指標，參考七大學習領域的課程及主題架構，將生命教育的內涵納入九年一貫的課程實施中。

4. 本研究為避免與九年一貫課程重疊太多，依專家意見捨棄人與自己、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自然、人與宇宙之分類，採用 1. 宗教、信仰與人生 2. 健康的身心教育 3. 生涯教育 4. 倫理與道德教育 5. 死亡教育 進行研究，依此分類發展出分段能力指標。唯過程中亦有專家指出如此分類缺乏人與自然的向度。因此本研究建議：若採本研究之向度發展的能力指標做為九年一貫課程之議題或學習領域，則應有將生命教育融入自然與生活科技或其他相關學習領域之配套措施。

二、生命教育系統架構及發展策略方面

1. 學校與教育系統

(1) 在質性研究結果中，有人反應國內無一生命教育總負責機構。雖然教育部訓委會為統籌總負責機構，本研究仍建議中央暨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如能比照兩性教育平等委員會，設置法定的生命教育委會，對於推動生命教育及其發展應有較大的效益。

(2) 完整的教材和師資培訓，讓教師有能力規劃生命教育課程進行教學。鼓勵教師在職進修或參與生命教育相關研習、工作坊或研討會，增進教師生命教育知能。並鼓勵教師研編生命教育方案、課程、教材。

(3) 宜加強國民中小階段的生命教育之實施，研商生命教育課程納入正式課程的法定地位之可能性，若困難度甚高，亦建議於九年一貫課程中新增生命教育之新興議題，鼓勵教師將生命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之中。

(4) 目前各級學校對生命教育師資的進修，大部分採用短期生命教育研習，研習的主題內容欠缺系統的規劃，未來必需建構完整的教材與師資培育，讓教師有意願及能力規劃生命教育課程，學校也需有具體的策略獎勵老師投入生命教育的推動工作，將生命教育融入相關課程中。

(5) 如何在順隨科技方便趨勢下，又能兼顧思考與體驗性的發展或教學策略，值得充分考量，以免流於科技視覺影像的短暫停留，無法深入內化。

依據文獻探討與質性研究結果，生命教育之體驗與實踐活動比認知更為重要。在升學掛帥的環境下教師較習於知識性教學，建議鼓勵辦理師資職前與在職研習，使教師在此在升學掛帥的環境下也能落實生命教育體驗與實踐教學活動。

(6) 依據文獻探討與質性研究結果均指出生命教育者的以身作則是不容忽視的。建議在師資培育過程應重視生命教育典範之培育，教師資格檢定之命題與教師遴選過程應以遴選生命教育典範之師資為目標。

(7) 質的研究結果中對死亡教育在學校實施仍有部分回應持負面的態度，與研究者教學經驗中部分家長的負面態度相符。在全面實施時，建議要有突破死亡文化禁忌之教學活動設計或配套措施，以紓解部分家長

或負面態度者之反彈。

(8)依據質的研究結果，建議教育單位辦理各項評鑑時加入生命教育辦理成效之項目促使各級學校重視生命教育之實施。

2. 社區系統

(1)台灣民間也有許多推動生命教育宗旨的團體，如何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的力量，是有效推動生命教育的重要關鍵要素，政府推動社區發展所編列之經費，宜重視生命教育，並將資源做到最佳配置。鼓勵社區村里長幹事與社區總幹事接受生命教育訓練，推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2) 在社會社區或社團的生命教育推動補助案應做有效的監督，避免預算的浪費。績優單位予以獎勵。

(3)可辦理政治人物與公眾人物生命教育楷模選拔，期能以身作則，做為民眾之典範。

(4)鼓勵企業提供捐款推動生命教育。甚至以生命教育做為企業形象。

(5) 鼓勵學校本位的生命教育課程發展，讓全體師生與家長社區相關人士的合作參與，促進生命教育的落實與生活化。

3. 家庭系統

當前升學主義已影響學校教育的發展，導致教育目標的扭曲，其中家庭的影響力極大，如何與家庭維持良好的溝通，傳達正確生命教育的概念，並尋求家庭對生命教育的肯定與支持，是推動生命教育成敗的關鍵之一。

建議透過家長會支持舉辦的生命教育研習及親子共讀的相關活動，以落實生命教育在家庭中的實施。換言之，加強家庭中的「生命教育」實施。讓家長有機會充實生命教育知能，與孩子一起學生命。

4. 傳播媒體與電腦網路

(1)研究中發現，學生及家長都認為電視是推展生命教育最容易取得也最喜歡的產品，接著依序是網路資訊、書刊、廣播、雜誌、海報、電影、書籤及其他項目。目前以網路作為生命教育的媒體領域，首推國

小「生命探險隊」(<http://Life.joy.org.tw>，兒童生命教育網)，但目前針對國、高中的部分，尚未發現有相關生命教育網路課程，依此結果建議相關單位，針對不同年齡層對象，多利用網路資訊、書刊、廣播、雜誌、海報、電影、書籤及其他項目等。

(2) 電視、網路資訊、書刊、廣播、雜誌、海報、電影、書籤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應多報導人生光明面與生命楷模，協助政府推展生命教育，以善盡媒體職責。尊重生命，對於特殊具爭議性的生命倫理議題之報導，宜謹慎客觀、雙面俱陳，更應積極引導正面思考。

(3) 在教科書的封面內頁或與廠商合作，將生命教育的內涵印在聯絡簿、墊板、桌歷，製作學生喜愛的記事本。

(4) 推動媒體自律運動，鼓勵常報導各地方腳踏實地的努力工作認真生活的基層百姓，將有助帶動優良風氣

5 當前生命教育發展策略，為推動生命教育相關工作，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九年成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會設置「研究發展」、「師資人力」、「課程教學」及「宣導推廣」等四小組，已規劃生命教育研究發展及評估、師資及人力培訓、課程與教學發展及宣導推廣等相關工作至今。本研究中有關發展策略質的研究結果與量的研究結果期能提供年度計畫之參考，讓有更多的民間團體及相關的學術團體（例如：生命教育學會）投入生命教育的推廣與落實。

三 對未來後續研究之建議

1. 本研究初步建構出生命教育之核心概念與能力指標，根據能力指標有必要發展相關之教材與教法，設計教學方案與策略，建議未來能針對各階段能力指標教材教法或教學方案教學策略之開發及其效益評估進行進一步的研究。

2. 依據研究結果初步建構出以學校與教育系統、社區系統、家庭系統、傳播媒體與電腦網路之發展策略模式，建議在各系統中進行成效評估相關之研究計畫。